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聖誕節-「好歌勁唱」甄選辦法

一年一度的「好歌勁唱」即將點燃～～

今年仍有「原創組」(詞曲創作)，希望讓擁有夢想與才華的道明人，透過音樂創作分享其對生命成長的體會和人生的理想，創作出屬於自己的生命之歌。熱情邀約志同道合的道明人一起來報名參加，站上道茂堂舞台一展長才，今年的歌王、歌后就是你(妳)！

實施辦法

～熱情邀約～

一、參加對象：高中部在學學生。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18日(五)截止。(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生命教育中心(文藻一樓)。

四、報名方法：(一)【報名表】請至生命教育中心索取或上網列印。

(二)報名表需填寫清楚，繳交報名表後，內容不得異動。

(三)繳交【報名表】須同時繳交保證金100元(保證參加)。

(賽後退還保證金。未退還之保證金作為2013年普愛會捐款。)

五、甄選類別：**「演唱組」**及**「原創組」**。

六、參賽規則：(一) **演唱組：**

1. 高中同學自由組隊參加，重唱為主。(以12人為限)

2. 演唱者限同年級且不得重複報名；伴奏同學，不限同年級，鋼琴以外之樂器，需自行準備。

3. 初賽曲目請選自《校園歌聲》。(生命教育中心或圖書館供參閱)

4. 演唱時間以四分鐘為上限，不得唱組曲。

(二) **原創組：**

1. 創作主題：請以對自己的生命反思、成長故事或人生理想為限。

2. 必須包括歌曲與歌詞創作，不限國語。每位參賽者最多交兩首參賽作品。

3. 歌曲作品以mp3(128kbps)錄製，不得超過五分鐘。作品創作理念100~150字。

4. 不限一人參加，可組隊報名，不限同年級，惟每組創作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創作者及演唱者不限同一人。(演唱者及伴奏者人數另計，詳細內容可列【原創組—初審報名表】)

5. 參賽作品必為原創，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不雅詞句或毀損校譽之文字等情形發生，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權及得獎資格外，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6.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請參賽自行備份存檔。

七、甄選方式：(一) **演唱組：**

1. 採初賽與決賽二階段進行。初賽錄取各年級前三名進入決賽，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特優者擇優增額錄取。

2. 初賽時間：11月15日(五)，13:20~15:20。

3. 初賽地點：10月30日(四)公佈初賽順序名單及地點，於文藻一樓生命教育中心

公佈欄及學校網站。

4. 初賽結果：11月19日(二)於文藻一樓生命教育中心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佈決賽入選名單。

(二) **原創組：**

1. 完整參賽作品：

- ① 完成的詞曲寫在 A4 直式的五線譜或簡譜上(全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歌名 14 號字儲存，並列印一份)、
- ② 完成之詞曲作品錄製成 mp3 格式檔(演唱與伴奏需完整同步錄在單一檔案內，錄製清楚，至少一種樂器伴奏)、
- ③ 歌詞電子檔。

以上三項內容以隨身碟方式儲存一個以**作品歌名**為檔案名稱的資料夾內，於**11月14日(四)前**，連同【原創組—報名暨原創切結書表】攜帶至生命教育中心存檔繳交，逾期不候，形同棄權。(完成參賽作品繳交後，即退還保證金)

2. 採初審與決賽二階段進行。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領域評審老師於11月15日(五)進行初審，並選出若干組參加決賽。
3. 初審結果公告時間同演唱組。

- 八、評分標準：(一) **演唱組**：1. 初賽：演唱技巧 50%、伴奏 25%、台風 25%。
2. 決賽：演唱技巧 40%、伴奏 30%、台風 15%、服裝 15%。
- (二) **原創組**：1. 初審：主題內容 50%、原創性 25%、作曲 25%。
2. 決賽：演唱技巧 30%、編曲 25%、伴奏 25%、原創性 20%。

- 九、決賽獎勵：(一) 決賽隊伍—演唱組及原創組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與敘獎。
(二) 若表現優異者，另頒發特別獎。

十、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保證所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並交由學校議處。
2. 本比賽皆採一種樂器以上現場伴奏配合演唱，不以任何形式放送伴唱帶。
3.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人數調整決賽入圍人數。而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團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
4. 原創組之決賽作品應與初審為同一作品，歌詞不得修改或重作，惟曲調可重新編曲。並以現場演唱方式進行決賽。
5. 原創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權權益，歸屬參賽者擁有，但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擁有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散布及發行等方式利用之權利。
6.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告補充，並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請歌唱謝恩詩稱頌上主，
請彈琴詠讚我們的天主！(詠 147)

生命教育中心
主曆 2013 年 9 月 2 日